

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(二)-3-D 國中小教師生命教育議題-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加教師生命教育知能，協助學生尊重生命、熱愛生命。
- 二、建置校園憂鬱及自傷三級預防機制，並建立學生健康的價值觀及人生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主題：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縣所轄國民中等以下學校請各校校長及一名教師參加。

柒、研習人數：500 人，依上網登錄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捌、研習方式：線上課程，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xe-bfbq-qoz>

玖、研習時數及差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學校給予公假辦理，並核予 3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- 二、辦理研習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假辦理。

拾、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

拾壹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 9：00-11：50。

拾貳、簽到與簽退：研習開始前及結束後，分別填寫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與簽退，以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參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拾伍、自我評量：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表瞭解辦理情形，俾據以改進。

拾陸、計畫獎勵：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得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

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拾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縣 111 年度國中小教師生命教育議題
-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實施計畫
課程表

研習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 日

時間 \ 內容	課 程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08：45-09：00	報到	新港國中	
09：00-09：10	教育處開場	教育處	
09：10-10：40	自殺自傷的常見迷思	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	
10：40-10：50	中場休息	新港國中	
10：50-11：40	自殺防治守門人的回應與轉介	蘇琮祺 諮商心理師	
11：40-11:50	問題與討論	新港國中	